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德州蓝德”）
	本次担保金额	10,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3,366.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6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8日，德州蓝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光大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光大银行同意向德州蓝德提供人民币10,4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120个月。该借款将用于置换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德州项目”）现有借款。2025年7月8日，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为德州蓝德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或提前到期）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根据该项授权，本集团对蓝德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蓝德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下属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和人民币3.96亿元，对德州蓝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1.04亿元。

按照深圳市国有企业有关对外担保规章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对德州蓝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德州蓝德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的固贷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张保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328443315X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4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东风西路钟辛庄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厨垃圾处理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72.35	17,768.27
	负债总额	15,913.56	16,014.38
	资产净额	1,758.79	1,753.89
	营业收入	735.36	3,370.64
	净利润	4.90	4.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光大银行向德州蓝德提供人民币10,400万元、期限120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德州蓝德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应付光大银行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或提前到期）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此外，2025年7月8日，德州蓝德与光大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德州蓝德将德州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合法享有的全部预期收益质押予光大银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德州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超过70%。德州蓝德向银行申请借款的主要目的是以利率更低、期限更长的资金置换现有债务，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蓝德公司与德州蓝德均为本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本集团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5年3月21日、7月1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对德州蓝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德州蓝德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的固贷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集团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33,366.8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1%。

2、本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3,366.8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5%。

3、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2,069.02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5%，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46.96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1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6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9,236,894.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共六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4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1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196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44元（含税）。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69 8062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通过现场调研形式共接待投资者调研3场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调研时间	调研类别	参与单位名称
1	2025年5月21日	特定对象调研	中信建投、弘康人寿
2	2025年6月12日	特定对象调研	华安基金
3	2025年6月27日	特定对象调研	国信证券、国海证券、南方基金、天弘基金、泰康资产、平安资产

本行主要接待人员	董事会秘书、高新支行行长、证券事务代表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一、能否简单介绍一下贵行当前展业的区域布局情况？ 答：本行结合区位、网点布局优势及自身经营管理特色，形成了“三进”区域发展策略，对不同区域内的机构进行差异化管理，2025年本行将持续推进该区域发展策略，即吴江地区“稳中有进”，不断下沉服务重心，精耕细作，始终保持“领头羊”地位；苏州城区“激流勇进”，作为全行业务发展重要“增长极”，持续提升在苏州城区服务广度、深度；泰州及异地机构“齐驱并进”，聚焦千万以下普惠业务，加快零售转型，进一步提升其在全行发展中的贡献度。 二、对2025年全年经营情况如何展望？ 答：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本行“五年再造一个苏农银行”的交卷之年。从一季度来看，本行经营延续高质量发展态势，资产规模突破2200亿元，存贷款总额突破3000亿元大关，同时营收利润维持双增，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整体实现了良好开局。结合当前经济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后续本行将保持战略定力，稳步推进“三一五”发展战略，统筹做好业务创新与风险防控，实现规模、效益、质量的均衡发展，做实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当好区域金融机构发展的标杆榜样。 三、近期股价提升带动市值突破百亿，后续在市值管理方面有什么举措吗？ 答：本行将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夯实资产质量，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在资本充足率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和监管约束前提下，更加关注股东利益，力争通过中期分红等举措，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者共享本行高质量发展成果。此外，本行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多措并举推动价值创造与市值表现的良性共振。 四、如何展望全年资产质量情况？ 答：截至2025年3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0%，关注贷款率1.20%，均较上年末持平，资产质量延续平稳态势。近年来，为有效提升信用风险防范能力，本行从多方面发力，提高信贷管理质效。建立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模型及系统，将风险预警前置，从源头防范信用风险，坚守准入关，严控新增风险贷款；狠抓基础信贷管理，坚持提升信贷人员从业素质，完善信贷管理精细化布局；持续丰富风险化解手段，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并督促执行，同时按照场景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方向，全面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转型。展望全年，预计本行整体资产质量将继续保持平稳。 五、近年来苏州地区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在服务这类客群方面贵行有何举措？ 答：近年来，苏州制造业加快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作为服务地方的法人金融机构，本行将“产业集群突围”作为战略三大重点工程之一，通过组建产业集群中心直营团队，打通业务操作流程，深入研究并重点拓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器械、先进材料四大产业集群，致力于在发挥自身金融服务效能的同时，实现与地方经济发展的深度融合与同频共振，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284,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4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执行董事庄颖杰先生、非执行董事唐林才先生及独立董事闫长乐先生、袁渊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监事长孙开年先生及监事杨相宁先生、刘琼先生、束兰根先生、王渝涵先生、吴菊英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583,542	99.6420	1,210,712	0.2547	490,630	0.103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387,026	99.8110	510,866	0.1074	386,992	0.081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508,652	80.2694	93,365,554	19.6441	410,678	0.086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060,436	99.3215	2,839,798	0.5974	384,650	0.081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298,497	99.3716	2,596,279	0.5462	390,108	0.0822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束兰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943,368	99.2969	2,736,563	0.5757	604,953	0.1274

7、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831,231	79.9165	93,430,901	19.6578	2,022,752	0.425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335,776,630	99.4958	1,210,712	0.3587	490,630	0.1455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36,580,114	99.7339	510,866	0.1513	386,992	0.1148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3,701,740	72.2126	93,365,554	27.6656	410,678	0.1218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4,253,524	99.0445	2,839,798	0.8414	384,650	0.1141
6	关于选举束兰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4,136,456	99.0098	2,736,563	0.8108	604,953	0.1794
7	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42,024,319	71.7155	93,430,901	27.6850	2,022,752	0.59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为《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桂敏、李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9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34,666.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周祖伟、周祖庆、荣月红、高培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8757765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7,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4,717,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公司本次分配仅为现金红利，不涉及股份变动。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8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3-7078618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8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925,679,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83,015,301.53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2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2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